

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

毕业综合考核方案

法学专业本科生毕业综合考核由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构成。

一、 考核对象

法学（医药卫生）专业学生。

二、 考核科目

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。

三、 考核内容

1. 毕业实习

了解实习单位所在行业的特点以及相关政策、管理体制、管理机构、现状；了解实习单位的职能、职责、工作流程、组织结构等；掌握实习岗位的工作内容、工作技巧和工作方式，提高工作能力；掌握协调沟通技巧，提升协调沟通能力；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手册，总结工作经验和心得。

2. 毕业论文

具体依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及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》文件要求。

四、 成绩评定标准

1. 毕业实习成绩

总分 100 分，占毕业综合考核成绩的 40%。其中综合测评占比 50%，实习报告的评价占比 30%，典型案例材料收集的评价占比 50%。

2. 毕业论文成绩

总分 100 分，占毕业综合考核成绩的 60%。其中指导教师评分占比 30%，评阅教师评分占比 30%，答辩成绩占比 40%。

五、 其他

1. 毕业实习不及格者，不予毕业；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，不予毕业。

2. 本方案自 2024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毕业考核方案》同时废止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

2024 年 09 月 25 日